2025年度华池县城壕镇人民政府整体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华池县城壕镇人民政府是领导和管理经济、教育、科学、文化、社会事业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决议、命令及镇党委的决定，执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 对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和县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3. 编制和执行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并执行财政预算;

4. 管理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行政工作;

5. 负责镇行政执法工作，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人身、民主、财产等合法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6. 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工作;

7.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关内设机构

城壕镇人民政府内设4个内设机构（1.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镇党委、人大、政府日常工作和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工作；2.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镇机关党务、纪检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3、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经济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落实，第一、二、三产业的指导、管理工作；4、平安法治办公室办公室负责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平安创建活动工作，负责网格化管理、网络信息技术平台建设维护等工作。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宣传贯彻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农业技术推广应用与指导，动植物病虫害、疫情的监测与防治，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公共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社会救助，公共卫生文化体育环境整治等公共服务工作、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调查、申报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统一承担辖区范围内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根据县直有关部门委托，集中行使镇村集镇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水利、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社会保障、农业、林业草原、文化旅游等领域的行政监督权和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负责执法信息报送；配合上级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执法等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镇十分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领导及时做出批示，要求财务分管领导牵头，严格按照县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镇财务办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各村下发通知，进行安排部署。工作启动后，我镇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庆办发〔2019〕52号）、《庆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庆政发〔2021〕46号），完成此项自评工作。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覆盖我镇所有实施项目，包括2025年度所有支出和县级及以上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5年年初预算数96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5.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全年预算数1596.2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1596.2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

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2025 年实际支出 139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4.05 元、项目支出 531.84 万元。年末结转数 0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分析综合评价与分析，本级支出绩效自评金额 1395.88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数，不含财政收回资金数）。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率为 100%。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包括基本运行（预算收支管理、财会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履职（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部门综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可持续发展（组织建设、宣传培训、制度建设、改革创新）等 4 方面。

2025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基本运行	10	8.76	8.76%
重点履职	30	29.5	98.3%
部门综合	30	29	96.7%
可持续发展能力	20	18.5	92.5%
资金支付执行	10	8.74	87.4%

合计	100	94.51	94.51%

四、绩效目标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综合评价与分析，华池县城壕镇人民政府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4.51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习惯过紧日子绩效自评

（一）总体落实情况

围绕制度导向、执行机制、监督机制、绩效机制四个维度，对2025年度“习惯过紧日子”工作开展全面自评，整体落实情况如下：

1. 制度建设：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规定，修订完善《镇机关“三公”经费管理办法》《办公用品采购及使用管理细则》《节能降耗工作制度》等，形成闭环管理体系，确保过紧日子要求有章可循。

2. 执行落地：从严从紧控制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较上年持续下降；推行无纸化办公、双面打印、废旧纸张再利用，严格执行人走断电、按需取餐等节能措施，行政运行成本有效压降。

3. 监督管控：建立日常监督+定期自查机制，由镇纪委、财政所联合开展经费使用、节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对违规支出、浪费行为及时预警整改，确保各项节约措施落地见效。

4. 绩效闭环：将过紧日子要求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细化量化节约指标，定期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结果运用，以绩效倒逼节约，形成“预算-执行-监督-评价-整改”的全链条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节约意识存在温差，长效性不足**，部分干部职工对“过紧日子”的长期性、严肃性认识不到位，存在“阶段性、运动式”节约现象，日常办公中长明灯、长流水、设备待机等浪费问题偶有发生；节约型机关创建的宣传教育实效性不足，未能完全形成全员自觉节约的氛围。

（2）**节约措施落地存在短板**，在资源集约利用上，部分节能措施执行不够彻底，如办公用品采购存在冗余、食堂食材浪费未完全杜绝；“三公”经费管控虽有成效，但公务用车运维、公务接待等环节仍有优化空间，节约潜力未充分挖掘。

（3）**绩效评价与整改联动性不足**，绩效自评存在一定形式化倾向，部分指标量化不够精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干部考核的挂钩不够紧密；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整改跟踪问效机制不够完善，存在“整改一阵风”现象，未能形成长效整改闭环。

2. 问题产生的原因分析

（1）**思想认识层面**：对“过紧日子”的政治站位不够高，部分干部存在“基层经费紧张，节约空间有限”的错误认知，未能深刻认识到过紧日子是长期方针，而非临时要求，导致行动上存在松懈。

（2）**能力建设层面**：财务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成本管控专业能力有待提升，对过紧日子的绩效评价方法、指标体系掌握不够熟练；干部队伍的节约管理能力参差不齐，缺乏系统的培训指导。

（3）**客观条件层面**：乡镇作为基层一线，承担大量民生保障、应急处置等刚性支出，部分支出具有不可预见性，给预算精准管控带来一定难度；部分老旧办公设施能耗较高，节能改造资金有限，制约了节约成效。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强化思想引领，筑牢节约意识**，常态化开展“过紧日子”专题学习，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职工大会、专题党课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重要论述。

2. **狠抓措施落地，深挖节约潜力**，全面推行无纸化办公、双面打印，严格办公用品采购、领用、核销全流程管理；加强水电能耗管控，落实人走断电、随手关水要求，定期开展能耗统计分析；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实行定点维修、定点

加油，严控运维成本；严格公务接待标准，推行食堂报饭制度，杜绝食材浪费。

3. 健全监督机制，强化绩效闭环，建立“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年度考核”的全方位监督体系，由镇纪委、财政所定期开展过紧日子落实情况检查，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量化考核，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干部评优评先直接挂钩；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长效坚持。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得分90分（或全年完成值90%）及以上的为“优”，89分至80分（全年完成值89%至81%）的为“良”，79分至60分（全年完成值79%至60%）的为“中”，专项资金未使用且无正当理由及违反财政结转结余相关规定的，直接评定为“差”。

评价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适时公开，并将作为城壕镇人民政府专项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城壕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4日